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石岭关城址等371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抓紧划定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，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。

二、加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机构或保护员队伍的建设，落实好法定职责。

三、制定保护措施，编制保护规划，把文物保护同当地的社会发展结合起来，努力形成“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”的文物事业新局面。

四、要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，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，把包括革命文物在内的各类宝贵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、传承好。要推

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,创新文创产品开发,将文旅产业逐步培育成
战略性支柱产业,推动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:山西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